

## 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

### 修改、終止及賠償

- **保費、條款及最高賠償額設定**

保費、條款及最高賠償額是按照受保人投保當日選擇的計劃、健康狀況及其受保時的年齡而定。當受保人於續保時將按已事先設定的年齡組別逐漸增加保費。受保人的保單生效後中銀集團保險不會因受保人的健康或索賠情況而額外收費或附加條款，**但中銀集團保險將保留對所有「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保單作核保、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 **更改保障計劃**

投保人可於保單期滿日 30 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新計劃及新收費將會在新的保單年度的首日生效。

- **終止保單及退費**

1. 如投保人於保險期內終止保單或其中個別受保人的保障，保費將不獲退回，而投保人亦須繳付全年保費的 100%。
2. 若受保人因離職失去公司醫療保險，並於保險期內終止「計劃 4 (醫療增值計劃)」的保障，當提供證明文件後，已繳的年繳保費可按指定百分比退回。此外，受保人亦可同時要求轉換投保「計劃 1」、「計劃 2」或「計劃 3」(若選擇「計劃 3」，須於轉保前提供證明文件以說明前公司的醫療保險曾提供相等或優於「計劃 3」的保障額度)。

- **賠償**

若要提出索償，受保人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以辦理有關手續。中銀集團保險將在收妥所需文件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